

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4 年 4 份道安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本會報李副市長宏生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各小組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記錄：吳衛理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 1 案俟交通處於下個月專案報告完畢後再解除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103 年 A1 類轄區事故防制專案報告

（一）委員意見：

1. 吳宗修委員：

- (1) 於中正路 13317 號路燈前 A1 事故之施工交維措施缺失部分，雖非肇事主因，惟市府仍應加強施工交維稽查，以確保交通安全。
- (2) 前述事故雖為酒駕事故，惟周邊常見違規停車之情形，不出事則已，一出事則可能造成國賠事件。

2. 張新立委員：

- (1) 轄區之各種事故發生重點類別，透過教育及宣導等方面使民眾知悉，並針對歸納主要肇事原因加以防制。

3. 吳水威委員：

- (1) 經查中央已修法，自本(104)年 7 月 1 日起已開始針對併排停車加重處罰，並請確認向民眾加強宣導。
- (2) 有關道路施工交維是否完整性，以及工程有變更時審定之交維措施應一併做變更。
- (3) 撰寫年度 A1 事故防制報告時應與前 3 年同期數據做比較，以獲得詳細評估數據。

4. 蘇昭銘委員：

- (1) 酒駕事故是否尚有因素未評估到，以及建議針對酒駕事故發生時段加強攔查。
- (2) 於道路工程完工後應檢查標線只是用油漆繪設，或熱拌

標線予以復原，應於契約內詳細規範。

- (3)常發生道路施工之交維審查案，於工程即將開工或已開工後才倉卒提送道安會議審查，連市府所屬道路工程交維審查案亦有前述情形，應有明確交維送審機制及多久前提送相關規範，避免造成道安會議審查結果之浮濫。
- (4)8處A1轄區事故地點改善未完成之部分應持續列管至改善完成。

(二)主席裁示：

- 1.第4案A1事故後續辦理情形，於下次會報時追蹤辦理情形。
- 2.第6案A1事故辦理情形，後續改善可否從路燈桿上貼上黃黑相間之反光貼紙，請研處回報。
- 3.第8案有道路施工交維措施未依規定佈設之情形，請加強道路施工交維稽查，以降低事故發生。
- 4.對於道路車輛違停及併排停車之情形請加強取締，並請宣導小組加強向民眾宣導，以減少違規情形。

三、本市十大易肇事路口改善對策報告

(一)委員意見：

- 1.吳宗修委員：公道五路內側左轉車道之轉彎虛線，應視左轉車流量作適度增加。
- 2.張新立委員：
 - (1)建議左轉專用道提前設施預告措施，使駕駛人有充裕時間提前作車道變換。
 - (2)常見快車道車輛違規右轉、慢車道違規左轉，建議警察局加強取締。
- 3.蘇昭銘委員：
 - (1)東大路與北大路口、東大路與經國路等常有左轉車占用直行車道、直行車道占用左轉車道等違規情形，建議警察局加強取締。
 - (2)林森路左轉中華路之號誌綠燈秒數是否足夠，請再檢視。
 - (3)經國路北上設有禁止迴轉牌面是否適宜，請再評估。
 - (4)西大路與北大路口違規併排停車情形影響車流續進，請加強取締。

4. 吳水威委員：

- (1) 易肇事地點周邊道路仍有交維措施未依規佈設之情形，請加強稽查作為。
- (2) 經國路與延平路口之左轉轉彎線與左轉車道之延伸線產生重疊之問題，建議可將左轉道往後延伸，使左轉車流提前分流，以改善此一情形。
- (3) 於路段上可提前設置左右轉道預告牌面。

(二) 主席裁示：

1. 對於車道使用紀律應加強維護，並依路段各車流轉向流量配置車道，使車道分配達到合理性；並於路段車流分流及匯流等前方規定距離處設置車道預告標誌，使車輛變換車道更安全。
2. 本報告教育及宣導等方面與改善重點較無相關，應針對工程及執法等方面作改善。
3. 左轉轉彎線與左轉車道之延伸線產生交織之問題，應考慮駕駛人是否易於辨別，並無誤判。
4. 部分路口號誌周期過長或過短之情事，使用路人停等時間過長或過短，請依路口車流作週期及秒數調整，並應區分尖、離峰之路口車流作號誌調整。

四、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本報告洽悉。

五、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104年1-4月AI事故與去年同期已有下降，應繼續努力。
- (二) 於道路上施工要落實交維稽查作業。

六、教育小組與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 (一) 張新立委員：從交通教育執行過程中，不能只告訴民眾路段交通危險之狀況，應教導民眾交通知識與技能，並告知民眾如何避開危及自身交通安全之行為，並正確安全使用車輛及道路。

(二) 主席裁示：

1. 請配合委員意見辦理。
2. 下次會議請張新立委員為我們提供交通安全教育專案報告。

七、工務小組檢討報告

(一) 張新立委員：

1. 路面邊線及紅、黃線等標線應劃設寬度等需依規定劃設，以使民眾能夠遵守，並通盤檢視道路標線是否劃設正確，使交通工程設施更人性化。
2. 應向民眾及老師教育各項交通安全正確知識，如：通過四車道之路口應多少行人綠燈秒數才足夠安全通過，才能使學生獲取正確交通安全知識。

(二) 主席裁示：

1. 下個月請交通處針對本市交通設施改善專案報告提出時，再將標誌標線號誌等設施改善所需經費及改善重點等予以說明。
2. 本報告洽悉。

八、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